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溫學洪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被告 單安君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張珈禎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